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1)建議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2,7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08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63,966,39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0.391,39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 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0,0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博彩業務;
- (b) 約3,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4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ii)約5,2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租金;(iii)約5,800,000港元將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約2,07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支出。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上市 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 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 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2,7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08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63,966,39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0,391,39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0,0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 327,932,786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63.966.39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不多於170,391,39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約32,793,278.60港元及

不多於約34.078.278.6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491,899,17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不多於511,174,179股股份(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85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發行額外的6,425,000股發售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 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163,966,39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意圖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於申請時應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69.23%;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 折讓約69.33%;及

(c)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 0.500港元折讓約6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當時市價;及(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的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設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不少於約32,7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08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約2,72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30,0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0,0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8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約為0.18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海外股東寄發章 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後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章程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正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估計,須就執行額外申請程序(包括預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印製申請表格等)投入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並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會超出股東額外申請權利之益處,因此不符合成本效益。基於本集團目前緊絀之財務狀況及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盡量減低集資活動期間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尤為重要。

此外,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i)將防止有關程序遭持有少量股份之股東通過額外申請申請大量發售股份而濫用;但(ii)對有意承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有利。惟須對以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a)認購價乃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正面態度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參與公開發售;(b)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c)不設額外申請可避免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有益處,但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透過按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 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 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 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 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發售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即不少於

發售股份總數 163,966,393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170,391,393股包銷

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所涉及總認購價之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且其將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其或其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包銷商亦須(i)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所涉及總認購價之5%作為包銷佣金。佣金比率 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 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 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 易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 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 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 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 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 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 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 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 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支出除外)、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最遲於寄發日期前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 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 參考 | 字樣之章程僅供其參考;

- (d)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令本公司之保證失實及不準確。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仍然應付包銷商之若干開支除外)。公開發售將相應不會付諸實行。

公開發售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獲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		並無獲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包銷商或由其或其分包銷商促成之	37,377,366	11.40	56,066,049	11.40	37,377,366	7.60
認購人(附註2)	_	-	_	-	163,966,393	33.33
公眾股東	290,555,420	88.60	435,833,130	88.60	290,555,420	59.07
總計	327,932,786	100.00	491,899,179	100.00	491,899,179	100.00

附註:

- (1) 吴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且其將促使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 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其或其 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繼完成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博彩業務」))之60%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瓦努阿圖獲得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後,本集團正在籌備Forenzia Enterprises之業務經營,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作其擬進行之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有限之財務狀況,日後可能不時會有資金需求以應付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亦已考慮包括向銀行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等其他集資方法,然而,由於目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時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充足銀行融資,且向銀行獲取銀行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與盡力配售相比可免除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避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的任何即時攤薄。此外,供股將因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而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相對較適合本集團的集資方法。

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2,7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080,000港元。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0,0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博彩業務;
- (b) 約3,6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9,4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ii)約5,2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租金;(iii)約5,800,000港元將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約2,07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透過公開發售以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價格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7,5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3,42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2,66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1,420,000港元;約80,000港元已用於開設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15,7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9,3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3,0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3,72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560,000港元;約6,4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買硬件及設備1,070,000港元;(b)購買軟件4,800,000港元;及(c)支付牌照費5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15,1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6,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4,8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1,67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460,000港元;約8,2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買軟件3,970,000港元;及(b)營運商報銷建立業務支出4,240,000港元。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或會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各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定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告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買賣開始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有關時間表中所列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被延期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 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 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形式之申請表

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

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 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 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 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nzia Enterprises」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之日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 為不向該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提呈發售發售 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早發售之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按於 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 件之日期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預期其日 期將為寄發日期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合資格股東」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售股份擬按有

關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包銷商」 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發售股份之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遞交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

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以示接納之發售股份(如有),

將為不多於170,391,393股發售股份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 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